

证券代码：836675

证券简称：秉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科技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荣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,662,0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9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樊书岑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662,0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576,46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舒明杰、陈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